

第十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37.3582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66.98280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